

法律援助惠民生 以信立业树形象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以法援之力助推司法公信

人无信而不立,业无信而不兴;人不诚而无交,心不诚而无品。诚信是社会良性运转的基石,司法公信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在达拉特旗司法局的指导下,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将诚信建设融入到法律援助工作的各个环节,用心用力办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努力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向群众讲解援助知识。李学敏 摄

应援尽援 树立政府公信

“我女儿急着等着钱做手术,帮帮我吧。”未成年人杨某的母亲焦急万分地向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发出求助。经了解得知,杨某因交通事故受伤,急需治疗,肇事方在全责的情况下,就赔偿事宜始终未能与杨某一方达成一致。基于此,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立即通过经济困难个人诚信承诺的方式直接为受援人指派了援助律师,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指派。

近年来,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按照“以诚立业”的工作思路,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将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军人军属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推行经济困难个人诚信承诺制,当事人在免于提供经济状况证明的情况下,做到快速受理、快速审批、快速指派。此外,该中心还落实落细“容缺受理”相关政策,对案件清楚、材料齐全的援助申请,先行予以法律援助,进一步简化了法律援助审查程序,实现了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让群众在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中,感受到政府关怀和司法温度,使当地政府的公信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援调对接 传递诚信温度

法律援助参与人民调解和接访工作,这是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常态化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援助律师利用职业优势,结

合群众诉求,向群众解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阐明自觉履约的重要性,传递诚信温度,有效提升了调解质效,为社会和谐稳定注入了新动能。

实行援调对接,就是按照“调解优先、援调结合”的原则,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尽量采用调解、和解方式结案。援助律师在参与调解的过程中,积极向当事人灌输诚信理念,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打好基础。在访援对接工作中,援助律师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信访人诉求的合法性,帮助信访人寻求化解矛盾纠纷的合法路径,提醒他们要有守信思维,切莫缠访闹访,确保其合法诉求早日实现。同时,针对群众的不合理要求,援助律师向他们讲清政策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思想工作,让群众信服。

2024年1月,达拉特旗某房地产公司的3名外乡务工人员来到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他们称某房地产公司欠其15天的劳务费,多次讨要无果,一名50多岁的务工人员正发着高烧,情绪低落,归乡心切。考虑到务工人员背井离乡、诉讼讨薪时间长等实际困难,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郭勇启动了“援调对接”机制,与锡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了这起务工人员讨薪纠纷,3人的劳务费被顺利追回。

“等了快一年,总算拿到了工资,非常感谢郭律师,要不是你们帮助,我们辛辛苦

苦的血汗钱怕是很难要回来了。”拿到劳务费后,一名务工人员激动地说。

“在援助律师参与案件调解的过程中,我们主打的就是‘诚信牌’,尤其是涉及到务工人员薪酬的案件,我们除了向有关企业释明法律规定外,重点提醒企业要诚信经营树立形象,有效推动了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郭勇说。

去年以来,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72件。其中,涉及老年人50人、妇女129人、农民工67人,化解非诉矛盾纠纷5件;受理4起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涉案人数31余人,避免或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5万余元。

用诚信理念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将诚信思维贯彻到法律援助全过程,这是达拉特旗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惠民的生动实践。达拉特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杜梅萍表示,法律援助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将诚信元素融入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很有必要,援助律师能够更好地坚守职业道德,杜绝出现应付了事的情况,切实将法律援助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刘丽荣)



全力实现“三无”目标 做实法律援助工作

2024年,包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坚持把服务保障民生作为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法律援助“零距离亲情服务、零收费无偿服务、零投诉优质服务”的“三无”目标,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简化流程

坚持便民利民

包头市司法局持续深化“五个当天”工作制,即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当天实现法律援助,让申请人“零等待”。对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从速从优办理。针对情况紧急的案件可容缺受理,申请人暂时缺失身份证明或是案件即将超过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等情况,可先行办理法律援助,事后再由申请人补齐所缺材料。今年以来,全市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998件,行政法律援助案件4件,解答相关法律法规咨询5842人次。

依法服务

落实惠民政策

包头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务工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特困供养人员等,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并对符合免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的群体推行“一免一简三快”工作法(即免经济状况审查,简化流程,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指派)。

建章立制

规范工作运行

由包头市司法局负责起草,以包头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定并印发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运用好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使符合条件的公民都能获得法律援助,平等享受法律保护,实现应援尽援优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监管体系,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快捷化、审查简化、服务零距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明确标准

强化经费保障

包头市司法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包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法律援助经费使用规则,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补贴,细化标准,加强监督,提升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的规范化水平。

持续发力

提升案件质量

包头市司法局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作为法律援助“生命线”来抓牢抓实抓细,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印发整改方案,举办案件评查相关培训,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件评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案件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全力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使困难群体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2024年,在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中,包头市成为自治区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查结果全部合格及以上等次三个地区之一,评查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占比10%,70分-89分的占比87%,60分-69分的占比3%,无不合格案件,较去年评查结果有所提升。

履职尽责

覆盖辩护需求

包头市司法局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不断凝聚工作合力,同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加强协作机制,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向纵深发展。运用好政法一体化法律援助单轨制协同办案机制,组建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库,统一调度、统筹调配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做到凡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没有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审判阶段及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全部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提供辩护,强化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保障。今年以来,包头市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共计674件。

(包头市司法局供稿)

以优质检察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郭惠心

“我们通过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不仅让自身走上规范经营的道路,同时引领新成立的公司也行进在规范经营的道路上。我们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向贵院致以最诚挚的谢意。”近日,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内蒙古某建筑公司送来的感谢信。信中感谢检察机关经过严谨公正的合规审查和关爱回访,帮助企业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

这是锡林浩特市检察院护航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将履职办案与企业整改深度融合,对符合合规整改条件的涉案企业,该院主动帮助企业分析案发原因,寻找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从合规必要性审查、合规整改考察,到合规整改后的评估、案后回访,该院全链条加强与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协同配合,让合规整改操作性更强、考察评估结果更加科学。“在办理每一起

涉企案件时,我们都会基于案件具体情况‘对症下药’,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合规整改‘惩、防、治’一体化办理,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最优‘检察方案’。”锡林浩特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牟卫利告诉记者。

“我们会努力为企业做好法律服务,大家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建议……”为着力破解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充分听取企业诉求,用心用情为企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通过法治宣传进企业、企业进检察院座谈等方式,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引导企业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转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同时,为创新工作模式、延伸工作触角,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控告申诉接待窗口

设立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提供程序引导、法律咨询和案件受理服务,制定《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快速受理涉企案件,实现三个“当日办”(即当日受理、当日报入、当日移送承办人),优先保障涉企案件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权力,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对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的涉企案件材料进行快速审查、快速受理、快速分流,推动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要在确保办好案件的同时,为企业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助其行稳致远。”牟卫利说。

下一步,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紧紧围绕企业司法需求,细化服务保障措施,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为服务保障锡林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